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5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林副理事長恭興^{代理}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請假）}、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方有土、吳有彬、許茂松、林子斌。

五、主席報告：

（一）因理事長前往立法院關心台電公司預算審議事宜，本次會議由本人先行代理主持。

（二）今日下午為本會 105 年度五一模範勞工暨特優分會、績優秘書、優良分會、績優秘書表揚大會，請各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並擔任頒獎人。

六、會務報告：

（一）陸副理事長德勝：

昨(4/20)日理事長赴南修護處召開福利委員會議時，會中提及台電公司福利金預算將遭刪減 1 億元，隨即透過會計處張組長瞭解得知每年三節禮品費皆有結餘情況，也請張組長將福利金各經費收支表資料整理並提供理事長帶至立法院參考

之用。

(二)許副秘書長棟雄：

針對台電公司預算刪減乙案補充說明，每年都遭刪減預算係因科目問題，若能更改科目名稱，就能解決此問題。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5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41 分會—吳富森君。

第 48 分會—劉昌和君。

第 48 分會—李明道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確認李明道君是否誤植為第 48 分會，經查李君
應為第 54 分會所屬。**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5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

一、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除第 32 分會劉寧山君係腦中風，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 2 人資料齊全為歿，請決議。

二、代扣 105 年 4 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32 分會—劉寧山君。

第 50 分會—陳輝瑞君。

第 59 分會—葉榮強君。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 一、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請決議。
- 二、代扣 105 年 5 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7 分會—吳仲正君。

第 12 分會—劉水連君。

九、臨時動議：

案 由：由於新政府趨向電業自由化，並將列入優先法案，建議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針對維持綜合電業方向討論因應對策之方案。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

- 一、今日下午表揚大會時由理事長向立法院蘇院長說明本會意見，並請求讓本會參與能源小組會議。

二、請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近日擇期召開會議。

十、散 會